

投保危疾首護保II 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

凡於**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成功投保危疾首護保II，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

保險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危疾首護保II	10年	10%
	15/20/25/30年	20%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條款及細則

1. **危疾首護保II**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3.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
 - (i) 客戶（即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危疾首護保II**（「指定計劃」）；
 - (ii)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iii) 於發放指定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iv)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指定計劃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4.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以下所示，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每年	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7年5月31日或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5.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6.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7.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保費供款年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0項）。
8.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如適用）。
9.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10.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11.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12.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13. 指定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並受其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14.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